

山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规划文本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前 言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我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路径。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晋发〔2019〕35号）文件要求，山阴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山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底线、安全发展，区域协调、融合发展，以人民为中心、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特色发展等规划原则，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对全县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总体安排与综合部署，为实现高质量和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空间保障。《规划》是全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9
第一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定位	9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9
第三章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12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	12
第二节 底线划定与约束	14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16
第四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18
第五节 用途结构调整优化	22
第四章 保障量足质优农业生产空间	24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24
第二节 构建优质高效的农牧业空间格局	25
第五章 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28
第一节 锚定内外贯通的生态保护格局	28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9
第三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30
第四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31
第六章 建设集聚高效城乡融合空间	32
第一节 城乡统筹发展	32
第二节 推进乡村振兴	35

第 七 章 保障能矿空间	39
第一节 保障能源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39
第二节 建设绿色能源基地	40
第 八 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2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42
第二节 生态修复	44
第 九 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4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46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50
第 十 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构建	52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52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54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58
第四节 安全韧性建设	65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规划	72
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划引导	72
第二节 总体结构和规划分区	72
第三节 用地布局与功能优化	74
第四节 优化居住用地结构和布局	74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75
第六节 工矿及仓储用地规划	76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6

第八节 道路网络布局与慢行系统规划	79
第九节 蓝绿开敞空间及绿地系统规划	81
第十节 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83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88
第十二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88
第十三节 城市控制线划定	90
第十四节 城市更新	91
第十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	93
第十六节 城市风貌引导	94
第十二章 开发区布局优化	97
第一节 区位关系及总体规模	97
第二节 开发区发展定位与空间结构	97
第三节 开发区用地指标控制	99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100
第一节 规划传导	100
第二节 近期建设	103
第三节 实施保障	104
第四节 “一张图”建设与监督实施	106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作用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重大部署，落实山西省、朔州市工作要求，统筹全域空间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特编制《山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山阴县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作出的具体安排和部署，是对朔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落实县级发展规划的空间保障，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侧重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第 2 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晋发〔2019〕35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0〕127号）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2021年）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朔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山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晋自然资办发〔2022〕21号）

《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山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的指示要求，以人民为中心，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坚持高标准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绘就山阴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第4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韧性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增强国土空间韧性，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国土空间承载力。

生态低碳、绿色发展。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

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建立绿色低碳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促进城乡绿色低碳发展。

区域协同、城乡融合。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高国土空间开放度和通达性，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坚定落实中部崛起和中原城市群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全域统筹，引导城镇紧凑布局，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以人为本，彰显特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满足高品质生活。整体保护文化、自然和景观资源，创新保护和开发方式，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魅力空间

多规融合、编管统筹。坚持“多规合一”的规划理念和方法，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规划层次。

县域：总面积 1644.62 平方千米，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整体谋划新县域国土空间格局，包括岱岳镇、玉井镇、北周庄镇、古城镇、广武镇、吴马营乡、马营乡、下喇叭乡、合盛堡乡、薛圈图乡、马营庄乡、安荣乡等五个镇、七个乡。

中心城区：总面积 30.10 平方千米，重点突出对城镇空

间的细化安排，侧重底线管控和功能布局细化，包括山阴县人民政府驻地岱岳镇的重点城镇发展区域。

第 6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到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7 条 关于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的条款加下划线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定位

第 8 条 城市性质

山阴县城市性质为：山西省重要的乳制品和新型材料生产基地，以长城文化为特色的宜居城市。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第 9 条 总体目标

将打造“灵秀古城”、建设“新韵山阴”作为总体目标，多措并举、多管齐下，推动山阴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第 10 条 保护开发目标

到 2025 年，“灵秀古城、新韵山阴”的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战略，初步建成晋北城镇圈中部交通枢纽。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底线。农业基础地位夯实，农业生产质量效益凸显，乡村振兴深入开展。水、森林、矿产等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开发和保护，生态环境安全有保障，生态屏障坚固。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县城建设进一步扩容，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乡村振兴特色鲜明，成为全省的样板和示范；新型城镇规模结构更加协调，城乡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建成晋北城镇圈中部交通枢纽，大运发展轴上的重要交通枢纽县。现代化生产的农业空间，青山绿水的生态空间，舒适宜居的城镇空间基

本建成。

第 11 条 建立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指标要求，结合山阴县地方实际，聚焦空间底线、结构效率、空间品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第 12 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1、优化国土开发保护格局战略

深刻认识山阴县“山水林田湖草沙”的自然本底，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统筹优化城乡布局，形成“三大功能区、九大基地”的空间发展结构，统筹空间资源和发展要素布局，促进城乡均衡发展。

2、融入区域格局发展战略

依托晋北城镇圈建设，承接大都市圈产业转移，特别是在碳基、钙基新材料领域展开合作，形成技术集中优势。积极支持建设桑干河经济带，利用自身优势，与周边市县形成产业协同和差异化发展，特别立足风能、光能和煤炭优势，建设煤电能源及新能源基地，规划建设绿电送京、晋电外送通道，服务国家的能源战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3、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战略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努力形成生态环境

一流、建设标准领先、绿色产业兴旺、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发展格局。结合森林资源禀赋以及桑干河、黄水河、木瓜河等水系流域系统的自然资源禀赋特色，分类明确重要自然资源指标和相关管制要求。

4、生态移民强化县城核心战略

以新型城镇化和产业发展趋势为基础提出城市强核心战略，以适应旅游产业和工业发展。对自然条件差、生存环境恶劣的区域采取人口转移政策，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一方面促进劳动力空间转移来推进城镇化进程；另一方面强化城镇建设，提高国土资源的集聚利用。大力实现“生态立县”战略，着力在绿色发展上厚植新优势。对北部矿区实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并重、矿区生态移民与城区紧缩并进的发展战略，做强县城带动乡镇，绘制县域国土空间发展“一张蓝图”。

5、产业转型发展战略

推动由传统煤炭加工产业向循环煤炭产业转型发展，推行绿色采矿，打造高附加值、高技术的循环经济为核心的新型煤炭产业经济模式；推动传统煤电能源向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方向转型发展；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休闲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转型发展。

促进传统畜牧业向标准化园区养殖、健康养殖方向升级转变，打造全国知名畜牧养殖基地；促进传统旅游产业向“边塞文化体验”+“休闲农业”+“生态康养”的模式升级转变。

第三章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

第 13 条 区域产业协同发展规划

规划立足制造业及能源产业分工协作、农产品加工业区域协作、旅游产业区域协作三个方面开展协同。

1、制造业及能源产业分工协作

依托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制造业、煤电能源优势以及山阴风能、光能资源优势，加强与周边各区县在新材料、新装备、煤电能源、新能源等领域的沟通协作。

与朔城区协作方面，加强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朔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合作与交流，借助朔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技术、科研优势，带动山阴新材料、新装备等产业发展，加强矿山之间合作与交流，学习先进智能煤矿技术，加强煤化工领域的合作与沟通；与平鲁区协作方面，构建山阴—平鲁能源产业廊道，加强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沟通与协作，加强与平鲁区在煤化工、固废综合利用、矿区生产安全、能源矿产利用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与怀仁市协作方面，加强与怀仁市煤电、煤化工产业的合作，充分发挥自身煤电、新能源产业优势，共建山阴—怀仁能源产业廊道；与右玉县协作方面，加强与右玉清洁能源的沟通与合作，打造对接内蒙古地区的清洁能源产业廊道；与左云县协作方面：加强与左云县在新能源、煤化工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2、农产品加工业区域协作

依托桑干河生态畜牧带及自身畜牧业、乳制品加工业优势，积极与周边区县优势农产品形成合作，打造晋北城镇圈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与怀仁市协作方面，充分发挥山阴乳制品以及怀仁羔羊肉的产品优势，共建现代农业先导区；与应县协作方面，利用山阴古城乳业以及畜牧业优势，带动应县乳制品深加工业以及畜牧业发展，共建生态畜牧经济区。

3、旅游产业区域协作

依托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及边塞文化资源，积极与应县木塔、雁门关、杀虎口等周边区县优势文化旅游资源联动，打造特色旅游路线。

与应县协作方面，充分发挥应县佛文化世界级文化遗产“应县木塔旅游景区”的旅游资源优势，结合山阴县广武古城边塞文化景区，打造晋北地区生态旅游康养基地，共建旅游合作示范区；与右玉县协作方面，充分发挥右玉杀虎口边塞文化优势，打造雁门关—广武边塞文化与杀虎口边塞文化旅游路线；与代县协同方面，强化广武城与雁门关的联系，共建雁门关—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

第 14 条 区域生态协同发展规划

1、矿山修复区域协作

与平鲁区协作方面，充分借鉴平鲁区矿山修复经验，增强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生态修复领域的交流；与怀仁市协作方面，共同解决治理山阴县东北部山区矿区生态问题；与左

云县协作方面，协调治理大同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矿山地质环境与生态环境问题。

2、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协作

与代县协作方面，重点关注山阴县与代县交界处翠微山地区，共同推动翠微山劣质地造林建设；与平鲁区协作方面，共建洪涛山生态防护林。

第二节 底线划定与约束

第 15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按照“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的原则，正向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并落实到具体地块和图斑，形成可靠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1.45 万亩，占县域国土面积 45.18%，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97.39 万亩，占县域国土面积 39.48%。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经划定并依法审批后，除法定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符合法定条件，确需占用和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需经过可行性论证后报国务院批准，并及时补划数量相当、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坚决遏制

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 16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落实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41.00 平方千米，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2.49%。山阴县生态保护红线均为恒山以北防风固沙与土地沙化防控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防风固沙，主要组成为山阴县桑干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787.57 公顷）、山西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407.45 公顷）、山西怀仁金沙滩国家沙漠自然公园（295.02 公顷）、山西省馒头山森林自然公园（403.21 公顷）、山西朔州紫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0.04 公顷）和其他一般生态保护红线区域（2206.45 公顷）（含西部洪涛山一带防风固沙与土地沙化防控区和南部翠微山一带防风固沙与土地沙化防控区）等，主要集中分布在县域南部翠微山区、中部桑干河区域及西北部洪涛山区一带。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第 17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以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相协调，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防止城镇规模盲目扩张和建设用地无序蔓延，推动城镇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城镇开发边界包括现状及规划的集中连片的城乡建设用地，依法合规设立的开发区，以及国家、省、市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同时，将对城镇生态、文化、景观以及重要设施建设有重要影响的地区一并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3.91 平方千米，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2.06%。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应考虑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的影响，进行建设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前，需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评价或论证工作，确保符合相应的城镇建设条件后再进行开发建设。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 18 条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山阴县作为省级农产品主产区的定位。实行最严格

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提升耕地质量，强化农业环境监测，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1、巩固农产品主产区布局

马营庄乡、广武镇、薛圪窰乡为桑干河河谷盆地农产品主产区，为山西省节水旱作农业重点实施区域，以肉、乳产品为主的畜牧业重点发展区域；安荣乡、玉井镇、吴马营乡、下喇叭乡、马营乡为农业发展区，是粮食与蔬菜生产地、小杂粮生产地、农牧基地、农产品补充区域。

2、完善城市化发展区布局

岱岳镇、北周庄镇、合盛堡乡、古城镇为分布在农产品主产区的重点开发城镇，参照省级城市化地区管理，是县域人口、经济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聚集区，应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和重点地区的开发建设，保障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用地，配套积极的人才引进、产业导入政策与机制。

第 19 条 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根据山西省、朔州市战略部署，结合山阴县自身特色，围绕打造“灵秀古城”、建设“新韵山阴”的总体目标，打造形成“一带、三区、九基地”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带”：桑干河生态经济带。

“三区”：打造北部能源革命先行区、中部产城融合样板区以及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

“九基地”：依托北部山区丰富的煤炭资源，大力发展煤基、钙基新材料产业，加快建设千亿级能源产业链，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促进产业链、价值链向中高端跃升，打造全省重要的新型综合能源基地、清洁能源输出基地和新材料制造基地。以县城经济圈建设为核心、桑干河为轴线，打造生态经济带，加快建设总部经济、公共服务、现代行政“三大中心”，打造全省重要的富硒功能食品加工基地、特优农产品生产基地、现代商贸会展基地。全方位融入山西省“长城”旅游板块，做大做强“旅游+文化”“旅游+农业”“旅游+体育”“旅游+康养”四大产业集群，打造全省重要的旅游康养度假基地、长城文化展示基地、户外运动基地。

第四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山阴县县域范围内用地按照规划用途分区要求，按规划一级分区进行划分，包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其他用地区。

第 20 条 农田保护区

区内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进行用途管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区内的耕地擅自转为非耕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 21 条 生态保护区

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进行管控。

第 22 条 生态控制区

以生态保护和恢复为主导用途，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活动，本区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的要求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区内湿地、陆地水域等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第 23 条 城镇发展区

本区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进行用途管制。城镇建设确实无法避让采煤塌陷区等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在建设用地调整及项目工程建设前，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工程安全评价，并对可能产生的灾害风险提出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确保符合相应的城镇建设条件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城镇建设确实无法避让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的，不得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空间压覆矿产资源的区域内进行矿产资源开采。

第 24 条 乡村发展区

本区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用途，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1、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的土地主要用于村民住宅及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本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

2、一般农业区

本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未经批准禁止建房、建厂或者擅自取土采矿、堆放废弃物；加强一般农地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有条件的做到沟、渠、路配套，具有较强的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证农产品持续高产稳产。

3、林业发展区

本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4、牧业发展区

本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按照牧业发展规划进行管理，发展牧草种植，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第 25 条 其他用地区

本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主要分为矿产能源发展区（单独部分）、独立工业园区、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风景名胜与特殊用地区和其他等。

1、矿产能源发展区（单独部分）

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外可发展以工矿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2、独立工业园区

主要为开发区管理范围内未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部分。

3、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

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铁路、公路、通讯、环卫、能源供应等区域性基础设施区域。

4、风景名胜与特殊用地区

主要以广武风景名胜区以及县域内宗教、殡葬等特殊性质的用地集中区域为主。特别是涉及广武风景名胜区内建设要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规定。

第 26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复合区）

根据山阴县矿产资源赋存特点，该区范围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的大同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山阴段）、西部石灰岩规划开采区以及南部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在符合其他规划分区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本区允许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本区与城镇发展区空间重叠时，原则上矿产能源活动要避让城镇发展区，不得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空间压覆矿产资源的区域内进行矿产资源开采；本区与乡村发展区重叠时，能源开发后，要开展实施农用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本区与生态控制区重叠时，能源开发后要开展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工程。

第五节 用途结构调整优化

第 27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目标

根据山阴县发展规划目标，以工业化强基础，以城镇化创特色，打造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可持续发展之城”，在优先保障住房、各类公共服务等民生设施用地，以及涉及特殊用地的基础上，调整建设用地结构，科学合理布局工业项目，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第 28 条 县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规划期内，根据上级下达指标，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保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数量。在不影响生态环境前提下，适度开发未利用地，鼓励利用闲置低效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合理利用农用地，调整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结构比例。

1、耕地。规划到 2035 年，全县耕地面积呈净减少态势，主要是规划期内对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部分耕地进行结构调整减少。

2、园地。规划到 2035 年，基本保持园地结构，减少部分主要为规划期新增建设占用。

3、林地。规划到 2035 年，林地面积保持增加态势，主要为规划期落实造林绿化任务及建设用地“宜林则林”复垦增加。

4、草地。规划到 2035 年，全县草地面积呈减少态势，

主要为规划期建设占用减少及开发造地等因素进行结构调整。

5、湿地。规划到 2035 年，保持湿地面积不减少。

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到 2035 年，全县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呈增加态势，主要为规划期内备案设施农用地结构调整增加。

7、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到 2035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呈增加态势，主要为规划期内建设项目新增以及乡村振兴村庄建设新增。

8、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划到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保持增加态势，主要为规划期内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

9、其他建设用地。规划到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呈减少态势，主要为规划期内采矿用地复垦腾退。

10、陆地水域。规划到 2035 年，维持陆地水域面积不降低。

11、其他土地。规划到 2035 年，其他土地面积呈减少态势。

第四章 保障量足质优农业生产空间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 29 条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确立耕地保护目标

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 111.45 万亩耕地和 97.3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至各乡镇，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县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第 30 条 推进耕地质量建设

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推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

第 31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科学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将区内建设用地减量与区外建设用地增量相挂钩，促进区外零散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断向区内积聚，注重发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生态效益和生态屏障作用。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 32 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

的，必须依法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确保粮食产能不下降。严格落实占补平衡责任，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原则，全面落实建设单位法定耕地占补平衡义务和乡村属地耕地保护责任，确保全县耕地动态平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第二节 构建优质高效的农牧业空间格局

第 33 条 优化农牧业布局空间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省市农业空间格局，深化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构建“三大主产区”的农牧业生产空间格局。按照“北杂粮、南果蔬、中粮草”的种植业布局，加快农业结构布局调整。在北部山区乡镇吴马营乡、玉井镇、马营乡、下喇叭乡培育优质小杂粮，在南部广武镇、马营庄乡发展特色蔬菜、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在中部薛圉圉乡、古城镇、安荣乡、岱岳镇、北周庄镇、合盛堡乡继续推进粮草种植、生态养殖等传统优势产业，引导种植业由增产导向往提质导向转变，以高质量、品牌化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第 34 条 农业发展引导

引导建设优质粮食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立足特色农牧业资源，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补齐冷链短板，加强特色农业品牌，鼓励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做优做强特色农业，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 35 条 保障优质农业空间

以现有粮食生产功能区为基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引导耕地向县域中部和南部灌溉条件更好、利于规模化种植、适合农业综合发展的地方集聚，在广武镇、马营庄乡、古城镇、薛圪圉乡、合盛堡乡等形成优质耕地集中区。规划增加县域中部和南部平川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比例，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优化。

第 36 条 保护特色农业空间

重点保护现有富硒食品生产基地、有机旱作农业生产基地、优质牧草（青贮玉米、苜蓿、柠条）生产基地等分布的特色农业空间，特别是作为“中国富硒小米之乡”空间载体的黄花梁火山岩沉积富硒区，依托农业资源优势，发掘农业发展潜力，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农业空间。

第 37 条 扩大畜牧业生产空间

充分发挥雁门关农牧交错带优势，在水土匹配条件好的地区建设高标准饲草料地，种植多年生乡土草种，增加优质

饲草产量，建设优质牧草地基地。加快传统奶牛、肉羊等产业集聚区的建设。鼓励利用低丘缓坡、荒山荒坡、灌草丛地等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第五章 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锚定内外贯通的生态保护格局

第 38 条 锚固“一带两屏多廊道”的生态保护格局

以山阴县山水资源为本底，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以重要水系为骨架，以生态评价为基础，构建形成“一带两屏障，河道暨廊道”的生态空间保护格局。

“一带”：桑干河生态带，发挥生态、区位、文化、旅游等方面优势，发展生态观光、旅游休闲、文化体验，建设山阴中部走廊的生态休闲“绿腰带”；

“两屏障”：以南部翠微山、西部洪涛山区为屏障，加强生态保育和修复，发挥山区生态屏障作用，强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重要生态功能；

“多廊道”：构建以桑干河、黄水河、木瓜河、源子河等县域内重要河道为主的蓝绿廊道系统，形成纵横交错的生态廊道。

第 39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1、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以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山阴县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18.93 平方千米，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1.15%。建设自然保护区 2 处，即山西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山西朔州紫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自然公园 3 处，即山阴县桑干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山西怀仁金沙

滩国家沙漠自然公园、山西省馒头山森林自然公园。通过自然保护地建设，有效保护森林、湿地、水域、生物等珍稀自然生态系统以及所承载的景观资源、地质地貌和文化要素。

2、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落实国家自然保护地分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的一般控制区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40 条 风景名胜区保护

建设风景名胜区 1 处，即广武风景名胜区，属纪念地类型，保护其丰富的自然景观和人文历史价值，保护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确保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须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1 条 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加快落实主要河流水量分配指标。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16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最终确定，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

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符合山西省要求，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发展的新格局。规划期在超采区建设地下水压采及水源置换工程，压采或关闭农业灌溉深水井，以地表水、再生水为主要水源，逐步实现地下水位回升。

第 42 条 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

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用足用好客水和外调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强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强化“库、河、湖、渠、湿地”水资源统一调度，保障丰枯相济、余缺互补，科学合理确定生态调水量，确保河流生态用水。加快建立节约集约型用水方式，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强化对主要行业的定额管理，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

第三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3 条 保护森林资源

继续推进“三北防护林”的建设，以省直林局的金沙滩林场、馒头山林场以及下喇叭林场等区域为重点，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进行森林保育，维护生物多样性，恢复森林涵养水源能力、保持水土能力、调节气候的功能。完善桑干河流域、黄水河、木瓜河、源子河等重要生态廊道和桑干河湿地公园、桑干河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节点周边林地系统。依托道路、农田、水系打造道路林网、农田林网、水系

林网。

第 44 条 加强林地管控

强化公益林管理。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通过封山育林、补植补造等措施，提升森林综合效益，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国家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林地审批手续，提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

第四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5 条 完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网络

保护桑干河、黄水河、木瓜河、源子河等主要河流水系，保护沟渠及农林水网水系，强化流域综合治理，保障水安全，恢复水生态。以流域为体系，以河流为单元，加强河湖水系保护和空间管控。严格保护湿地资源，结合河流整治促进河湖自然生态和水陆交错带生态系统恢复。

第六章 建设集聚高效城乡融合空间

第一节 城乡统筹发展

第 46 条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预测规划近期末至 202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 18.97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规模 11.12 万人，城镇化率为 58.63%。

预测规划远期末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 17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规模 11.34 万人，城镇化率为 66.71%。

第 47 条 城镇村等级结构体系

结合山阴县发展目标和“一带三区、九大基地”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按照“中心城区、重点乡镇、一般乡镇、中心村以及一般村”五级城镇等级结构标准，建立“1 个中心城区—6 个重点乡镇—5 个一般乡镇—77 个中心村—120 个一般村”的城镇体系结构。其中，1 个中心城区为县城中心城区；6 个重点乡镇指广武镇、玉井镇、马营乡、古城镇、合盛堡乡、北周庄镇；5 个一般乡镇指薛圪圹乡、吴马营乡、下喇叭乡、马营庄乡、安荣乡；77 个中心村指大洋村、东堡村、东沙滩村等；120 个一般村指安岸庄村、八步堰村、白家堡村、柏坡村等。

第 48 条 城镇职能定位

山阴县城镇职能划分为综合型、工业型、工业及农贸型、农业型、农贸型、农牧型、农旅型七种。其中：

(1) 综合型：岱岳镇。

(2) 工业型：北周庄镇、玉井镇、马营乡。

(3) 工业及农贸型：合盛堡乡。

(4) 农业型：吴马营乡、下喇叭乡、安荣乡。

(5) 农贸型：古城镇。

(6) 农牧型：薛圪窰乡。

(7) 农旅型：广武镇、马营庄乡。

第 49 条 产业空间布局

1、产业体系

山阴县应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边塞文化、煤炭能源、生态农牧、优质奶业“五大优势”，着力构建形成以煤炭能源化工、乳制品生产、现代农牧为主导产业，以新材料、清洁能源、农产品精深加工、轻工业为新兴产业，以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综合服务为现代服务业的“3+4+3”的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推进“乡村e镇”产业建设。

2、产业空间分布

规划形成“一心引领、六区支撑”的产业布局。其中“一心”指县城中心城区。“六区”指的是绿色矿产开发区、新能源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区、城市综合发展服务区、农业发展与加工区、乳制品与畜牧产品加工区、文化旅游服务产业区。

绿色矿产开发区：依托玉井、马营的矿产资源优势，有序开采煤炭资源，打造绿色环保的矿产资源开发区。

新能源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区：依托北周庄和合盛堡资源优势，引进高新技术，共同构建能源低碳循环特色的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综合发展服务区：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交通枢纽优势，建立商务、商贸、农贸、工贸物流、综合服务等多要素聚集的城市综合发展服务区。

农业发展及加工区：发展以玉米、杂粮、油料作物、蔬菜为主要农产品的现代农业，并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农业产业片区。

乳制品与畜牧产品加工区：充分发挥古城乳业、畜牧业及薛圪圹畜牧业的优势，大力发展以奶牛、羊为主的畜牧业以及乳制品加工业，打造特色乳制品与畜牧产品加工区。

文化旅游服务产业区：依托广武风景名胜区以及广武、马营庄自然风景资源、农业资源，打造以边塞风情体验、体育运动、休闲农业、自然景观观光为主题的文化旅游产业区。

3、重点乡镇产业发展落位

古城镇：打造乳制品加工基地，树立山阴乳制品品牌；依托桑干河生态畜牧区，发展以奶牛养殖、玉米种植为主的农牧业；建设互联网商贸物流基地。

玉井镇、马营乡：依托自身煤炭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煤炭绿色开采业，同时推进清洁矿区建设。

广武镇：依托广武风景名胜区，整合新旧广武城、广武汉墓群、广武明长城、广武国际滑雪场等多个旅游资源，打造集特色边塞文化旅游体验、边塞民宿体验、户外运动、观光采摘等为一体的旅游产业；建设以玉米种植、奶牛及肉牛养殖为主的农牧业基地。

北周庄镇：依托自身工业优势，深入发展以煤炭能源为主的第二产业；依托开发区建设商贸物流基地；建设以玉米、小杂粮种植以及肉羊养殖为主的农牧业基地以及以小杂粮加工为主的农产品加工基地。

合盛堡乡：依托黄花梁地区富硒土地资源的优势，打造富硒食品种植加工基地；依托开发区大力发展以钙基、碳基为主的新材料制造业；建设以奶牛、肉羊养殖为主的畜牧业基地；建设以牧草储存、加工、互联网商贸为主的牧草商贸物流集散基地。

第二节 推进乡村振兴

第 50 条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将土地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与乡村振兴同步推进，通过统筹田、水、林、路、村的综合整治，改善农业基础生产条件，优化农业产业布局，促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在此基础上，通过引进公司、发展大户、组建专业合作组织，促进农业企业化管理进程与农村经济发展。通过对农村破旧、闲散的建设用地进行整理，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提升村民的居住条件、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 51 条 中心村设置规划

将农村地区区位条件好、人口集中、经济实力强、配套设施全，并对周边一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起辐射作用的村庄设置为中心村，全县规划布局 77 个中心村，农村村民新

建住宅宅基地面积按照每户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控制。

第 52 条 村庄分类设置规划

规划山阴县村庄分为集聚提升型、城郊融合型、特色保护型以及搬迁撤并型四种类型，其中集聚提升型 69 个、城郊融合型 14 个、特色保护型 26 个、搬迁撤并型 9 个（另有 79 个村庄并未分类，详见附表 16）。有条件 and 需求的村庄应编制村庄规划，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1、集聚提升型

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占村庄类型的大多数。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

2、城郊融合型

县城所在地的村庄，与中心城区连接，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形成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城乡发展形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

需求的能力。

3、特色保护型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4、搬迁撤并型

位于生态环境脆弱、灾害风险较高的村庄，特别是位于采煤沉陷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等内部的村庄，以及因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采取整村搬迁的策略，安置引导村民与集聚型中心村合并或进入中心城区，原有村庄减量化发展。

搬迁撤并类村庄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确实近期不能搬迁撤并的村庄可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应坚持建设用地减量原则，与“空心村”治理相结合，编制近期村庄建设整治方案作为建设和管控指引，突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内容，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

第 53 条 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乡村发展用地

通过对村庄建设用地的整理，提高农村土地使用效率，腾挪用地指标。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在科学推动新型城镇

化的同时，协调推进乡村重构，优化村庄布局，有序推进村庄建设。

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布局，以土地利用提质增效为目标，明确产业用地结构、规模和布局，重点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鼓励盘活存量村庄建设用地，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促进乡村振兴。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

规划拟安排不少于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农业、农村产业建设；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中预留不超过 5% 的机动指标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第七章 保障能矿空间

第一节 保障能源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第 54 条 优化新能源空间布局

加大风电、光伏、地热等新能源开发使用力度，推动分布式光伏项目布局 and 并网，推动风光水火储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充分保障新能源发展空间，重点推进北部山区光伏储能基地建设。

第 55 条 保障矿产资源开发空间

规划期内，落实晋北煤炭基地建设，重点落实大同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建设。根据山阴县的区域地质、矿产资源分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等情况，至 2025 年，全县划定下喇叭乡石灰岩集中开采区、柳沟石灰岩集中开采区等 14 个集中开采区，落实划定玉井西煤炭开采区块。至 2035 年，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资源需求、开采政策等情况，进一步调整优化集中开采区、开采规划区块。

第 56 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力度，鼓励绿色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统筹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工矿废弃地整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整治等工作，将废弃矿山治理用于补充林地和耕地等，指标预留城市发展。

第 57 条 加强矿产资源管控

严格规范砂石粘土和非金属矿资源开发管理，合理确定矿产开发利用强度。禁止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强化开采规模准入管理，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推进矿山规模化发展，促进矿产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

第二节 建设绿色能源基地

第 58 条 打造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

关停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关闭退出资源枯竭、灾害严重的煤炭矿山，持续推进煤矿减量重组。进一步加快推进基建煤矿建设，筹建玉井西井田矿井，提高煤炭先进产能占比。

第 59 条 打造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

加快推进现代煤化工及精深加工项目，积极引进煤焦油产业、煤制甲醇产业、煤制烯烃及烯烃后加工产业、碳基新材料产业等煤化工项目，提升煤化工产品附加值。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全县煤炭行业清洁高效集约化利用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提质升级煤质活性炭产业。培育万吨级活性炭生产企业，建设活性炭绿色加工产业基地。

第 60 条 建设新型电力基地

提升“山电外送”能力，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充分发挥风能、光能的资源优势，持续推进风力电站、光伏电站建设。

利用采煤沉陷区、荒山、荒坡等资源开展地面光伏项目，积极推进分布式能源供应模式。到 2025 年实现新能源高比例接入。大幅提升新能源消纳水平和储能水平，积极建设“风光+储能”试点，全网优化煤电、风电、光伏发电、储能等电源配置，形成清洁高效的煤电气风光储一体化模式。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61 条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修复目标

到 2035 年，通过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全面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实现全域耕地面积、质量相对稳定；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科技创新，提升土地整治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逐步形成农田集中连片、村庄宜居聚集、产业集聚升级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新格局。

第 62 条 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区域内水、电、林、路等田间工程建设，增加农业机械装备，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抗灾减灾能力，积极推动农业现代化。

规划至 2025 年，实施“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主要分布在平川区内广武镇、马营庄乡、薛圪圉乡、古城镇、北周庄镇、合盛堡乡等，实施面积 114.51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经整理的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平均提高 0.1—0.4 个等级，土地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

第 63 条 适度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未利用地开发是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主要来源，通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确保全县耕地建设占用与新增补充相平衡。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的开发，稳妥推进全县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的开发利用，防止开发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土地次生盐渍化、沙化等现象。规划期内，山阴县实施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主要分布在马营庄乡、薛圪圹乡、古城镇、北周庄镇、合盛堡乡、广武镇等中南部乡镇。

第 64 条 稳步推进土地复垦

规划期间，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特别是矿山建设生产造成的损毁土地，实现全面复垦。稳步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及时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规划期内，山阴县部署采矿类复垦项目主要分布于县域北部矿业集中的玉井镇和马营乡。

第 65 条 优化村庄用地布局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建立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机制。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主要以继续实施玉井镇、马营乡的采煤沉陷区村庄搬迁以及其他山区的凋敝宅基地整理为主。对部分废弃的、利用效率低、零散工业用地进行整理。规划期内，山阴县部署村庄类复垦项目主要分布于玉井镇和马营乡。

第 66 条 提升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实施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加大城镇低效用

地再开发、闲置土地处置、棚户区改造力度，逐步提升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特别是将县城范围内和开发区范围内作为重点地区，对城镇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程度提出更高的要求，定期开展城市建设用地集约利用评价。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67 条 实施全流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系统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推进各类生态要素修复，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完善生态修复实施监管体系，稳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规划期内，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5 平方千米。

第 68 条 县域矿山生态修复

积极推进县域内各类矿山的修复。对露天采场、塌陷区、渣土堆场、尾矿库等重点区域进行生态环境的修复。对闭坑矿山废弃地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正在开采矿山“边开采、边修复”。要根据矿山修复后生态环境标准要求，采取岩土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等技术措施，解决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污染防治、植被恢复等问题，从而使矿山生态环境得到修复。通过矿山生态修复，将因矿山开采活动而受损的生态系统恢复到接近于采矿前的自然生态环境，或重建成符合特定用途的生态环境，或恢复成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的其他生态环境。采用人工修复与自然修复相辅相成、因地制宜，宜自然修复则自然修复，宜人工修复则人工修复，有主有次、

主次结合。

第 69 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

加强对北部矿区和南部山区重点区域的生态功能修复，积极推进县域内洪涛山生态防护林、翠微山劣质地造林、恒山水源涵养林建设，建设长城沿线生态旅游带、桑干河生态修复带、西山生态景观带，实现全域绿化。推进桑干河清河行动，确保国、省考断面达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防范土壤环境风险。加强绿化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逐步解决水土流失和植被破坏。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70 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山阴县历史文化体系建立以特色文化的丰富内容为重点，形成县级文化功能区，以传承历史文脉，突出文化特色，促进高质量发展，实现高品质生活为主要任务。构建“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三个层次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1080.37 公顷。

支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的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整合沿线生态景观、历史遗存、传统文化、城乡传统风貌等独特资源，集中打造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重要标志。

第 71 条 统筹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1、保护范围

切实保护历史文化名村（旧广武村）和传统村落（旧广武村、故驿村、燕庄村）的格局风貌、平面形状、方位、轴线以及相关联的街道骨架和河网水系等。因地制宜划定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遵循“整体保护与分区保护相结合”的原则，重点保护村庄内古民居、古建筑群落等古建筑构筑物及其所依托的山水、地貌、风景、古树名木等自然、地理、生态环境，尽可能体现村庄总体风貌格局，保留传统村落街巷特色，突出独有历史文化价值。

划定旧广武村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为 180.39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67.2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113.10 公顷。

2、管控要求

（1）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2）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历史文化名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4）对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5）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

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6) 在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第 72 条 深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保护范围

重点保护山阴县域范围内的国家、省、市、县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主要包括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明长城、旧广武城、汉墓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沙彦甸墓、王家屏墓），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9 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 处。依据各类遗产的保护规划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共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线 899.98 公顷，其中保护范围 311.0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588.95 公顷，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系统，严格落实保护管控措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管控要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对纳入保护名录，但不具备划定基础的历史文化遗产应落实动态补划；对未纳入保护名录，但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应定期评估与动态更新，及时将其纳入保护名录。

2、管控要求

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

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部门批准。

传统风貌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 73 条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

1、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及数量

保护县域范围内现有的省级非物质文化 3 种，分别为民间文学、广武传说、民间舞蹈。

2、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及活化利用

积极挖掘、继承和发展传统文化、民族文化的精髓，促进文化生活的繁荣。对已列入保护名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严格保护其空间载体和社会基础，将无形文化和有形文化的保护相结合，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振兴，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第 74 条 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让文物走进城市空间，充分发挥以文化教育人的作用，推动文物工作融入现代社会、融入生产生活，在激发博物馆活力、鼓励社会参与、促进文物市场活跃有序发展、引导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等方面大胆探索、开辟新路。

深化历史文化交流合作，加强科技支撑，创新人才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投入机制，不断夯实文物保护利用改革

的保障机制，不断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 75 条 县域城乡风貌总体格局

从空间形态上将山阴县县域国土空间划分为城乡风貌节点、城乡风貌廊道、城乡风貌片区等三种形态加以控制引导。依托山阴县自然、人文历史等资源，构建“多点、三线、五区”系统化的城乡风貌格局。

1、多点

指县域内多处自然历史文化风貌景观节点，主要包括广武汉墓群、广武明长城、桑干河湿地公园、蝴蝶谷、化悲岩寺、瑞云寺等。

2、三线

包括沿桑干河的桑干河流域风貌景观廊道、沿长城一号旅游公路的广武—马营庄景观风貌廊道和纵向贯穿山阴全域的特色文化廊道。

3、五区

包括边塞田园风貌区、现代城市风貌区、河谷田园风貌区、山地风貌区、丘陵林地风貌区五大风貌区。

边塞田园风貌区：位于山阴县南部，主要包括广武镇及马营庄乡，该片区集中体现雁门关—广武边塞文化景观风貌以及自然、田园风光景观风貌。

现代城市风貌区：位于山阴县中部及东部，主要包括岱岳镇（中心城区）、北周庄镇及合盛堡乡（开发区），集中

体现城市道路、绿化轴线、广场、公共建筑、产业等现代城市景观风貌。

河谷田园风貌区：位于山阴县中南部，主要包括安荣乡、岱岳镇、古城镇、薛圪窰乡、合盛堡乡，该片区主要体现桑干河流域的生态农牧景观风貌以及自然景观风貌。

山地风貌区：位于山阴县西部，主要包括下喇叭乡、岱岳镇、安荣乡，集中体现洪涛山生态景观风貌。

丘陵林地风貌区：位于山阴县北部，主要包括马营乡、玉井镇以及吴马营乡，该片区集中体现丘陵林地景观风貌。

第 76 条 县域城乡风貌要素管控

继承现有传统建筑风貌，延续村落肌理。新建建筑、修缮老建筑，其风格应与现有的文化和民居风格相宜，对重点乡镇的建筑色彩风貌进行规划控制。加强建筑设计与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衔接与协调。新建与改建考虑与村庄自然环境和谐，用地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设施配套完善，环境清新优美，充分体现浓郁乡风民情特色和时代特征；改善与完善相关村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在地标、路标、公益广告标牌等公共基础设施中嵌入山阴特色文化标识。

第十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构建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77 条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1、航空运输规划

规划一座 A2 级通用航空机场。

2、铁路规划

(1) 高速铁路

规划保留现状高速铁路 1 条，为大西客运专线（韩原铁路，暂时承担大西高铁太原至原平段与大张高铁职能），规划落实集大原高铁线路建设，中心城区南部设立山阴南站。

(2) 普速铁路

规划保留现状普速铁路 1 条，为北同蒲铁路，规划建设朔山连接线（连接北同蒲铁路与大西客运专线），规划北同蒲铁路四线山阴站为三级客运站。

3、公路规划

(1) 高速公路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过境高速公路 2 条，分别为二广高速以及荣乌高速，规划保留现状高速出入口 4 处，分别为二广高速山阴高速出入口、荣乌高速山阴北高速出入口、元营高速出入口以及新广武高速出入口，规划新建合盛堡乡高速出入口。

(2) 过境公路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国道 1 条（G208）、省道 3 条（S211、S303、S241），规划落实原 S303 省道提级工程（提级为 G208）、

G208 改扩线工程、S211 改线工程。

（3）县域公路规划

规划建设河阳大道北延线、南延线、荣乌高速连接线、广汇街东延线、广汇街—S206 省道连接线、虎山线北移线路、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县城—北周庄快速路改扩线、虎山线—G55 高速连接线、山阴火车站连接线、开发区东西区连接线、马家洼线、前榆林—董元线、新一堵墙—千井线、东庄—上立羊泉旅游路、北周庄—甘庄线、G208—辛留村线、古城—老羊寨公路改造线、东察罕铺公路、古马线—胡瞳村段、黄巍—北郭庄线，并对县内国省县道环境进行治理。

4、客运场站规划

（1）长途汽车客运站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二级客运站 1 处，位于中心城区，四级客运站四处，分别位于玉井镇、马营乡、北周庄镇以及广武镇；规划在中心城区结合山阴南站建设 1 处三级客运站（原大客运站），薛圉圉乡新增 1 处四级客运站。

（2）铁路站场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铁路客运站 2 处，分别为岱岳站（四级客运站）、山阴站（三级客运站），规划新建集大原高铁山阴南站（三级客运站）。

（3）客运交通枢纽

规划以高铁山阴南站为基础，构建多种方式衔接的综合交通枢纽。

5、货运物流站场规划

规划建设中心城区综合物流园区、北周庄商贸物流园区、贺家窑物流园区、北王庄仓储物流园区、兴盛堡大型屠宰冷链储藏物流园区、高山瞳村现代物流园区、岱马路物流园区、古城物流园区、元营物流园区。

6、客货运交通组织

优化货运交通组织，分离客货运输主通道，部分货运通道采取分时段管制措施。集中引导过境货运交通，G208、G336、吴马营—马营线、吴马营—岱岳线、马营庄—古城线为域内货运通道；对 S211、山阴至朔州机场快速路可采取限时、限车型的货运交通管制措施。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78 条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县域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即：县城公共服务设施、乡镇公共服务设施、村/组公共服务设施。

第 79 条 县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方案

1、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中心城区高中 2 所（山阴一中、新杰中学），不新建高中。

中心城区初中结合划定的 15 分钟生活圈以及服务半径进行配置，规划保留初中 4 所（山阴二中、山阴三中、山阴四中、先进中学），新建初中 1 所；规划保留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平泽苑学校），新建九年制学校 1 所。

中心城区小学结合划定的 5—10 分钟生活圈及服务半径进行配置，规划保留小学 9 所（山阴一小、山阴二小、山阴三小、山阴四小、山阴六小、山阴七小、山阴九小、浦泽学校、岱岳五小），新建小学 6 所。

中心城区幼儿园结合划定的 5—10 分钟生活圈及服务半径进行配置。

2、医疗卫生设施

医院设施层面，规划保留现状综合医院 2 所（现代医院、人民医院），保留中医院 1 所，新建中医院 1 所、护理院 1 所（与中医院合建），同时医院床位数应满足相应条件，对山阴人民医院进行床位调整。

专业公共卫生设施层面，规划新建急救中心 1 处（与人民医院合建）、妇幼保健院 1 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处（与妇幼保健院合建）。

中心城区社区医疗卫生设施根据生活圈等级及服务半径进行配置，分为 15 分钟生活圈以及 5—10 分钟生活圈两个层级，15 分钟生活圈配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5—10 分钟生活圈配建社区卫生服务站。规划共新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4 处。

3、文化设施

山阴县中心城区现有文化设施 1 处，为山阴县图书馆（与行政办公建筑合建）。

县级文化设施方面，规划建设山阴县综合文化会展中心

1 处，包括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会展中心、美术馆。建设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1 处，包括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老年人活动中心。

中心城区社区文化设施根据生活圈等级以及服务半径进行配置，分为 15 分钟生活圈以及 5—10 分钟生活圈两个层级，15 分钟生活圈配建文化活动中心，5—10 分钟生活圈配建文化活动的站。规划新建文化活动中心 4 处。

4、体育设施

县级体育设施方面，规划新建山阴县体育中心 1 处，包括体育馆、游泳馆以及体育场。

中心城区社区体育设施根据生活圈等级以及服务半径进行配置，15 分钟生活圈配置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5—10 分钟生活圈配置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规划新建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4 处。

5、社会福利设施

县级社会福利设施方面，规划新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残疾人康复机构。

中心城区社区社会福利设施根据生活圈等级以及服务半径进行配置，15 分钟生活圈设置养老院及老年养护院，5—10 分钟生活圈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保留现状养老院 1 处，新建养老院及老年养护院各 4 处。

第 80 条 乡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方案

1、教育设施

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规划在北周庄镇、合盛堡乡、安荣乡、玉井镇、马营乡、下喇叭乡、吴马营乡、薛圈图乡、马营庄乡、古城镇、广武镇各配置一所小学及初中，以满足各乡镇居民适龄儿童上学需求。

各镇区幼儿园结合划定的 5—10 分钟生活圈进行配置，乡集镇每 1 万人口设置一所幼儿园。

2、医疗卫生设施

各镇区各配置一处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进行配置。各乡集镇各配置一处卫生服务站。

3、文化设施

各镇区各配置一处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进行配置。各乡集镇各配置一处文化活动站。

4、体育设施

各镇区各配置一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进行配置。各乡集镇各配置一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5、社会福利设施

各镇区各配置一处养老院及老年养护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进行配置。各乡集镇各配置一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第 81 条 村/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方案

1、教育设施规划

各行政村可根据自身需求，独立或与邻近村庄集中设置村幼儿园及 1 处乡村小规模学校（学生人数少于 200 人的中小学校和教学点）。

2、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各行政村配置一处村卫生室，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配置。

3、公共文化设施规划

各行政村设置一处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及老年活动室。

4、公共体育设施规划

各行政村设置一处健身广场。

5、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各行政村配置一处村级幸福院以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第 82 条 电力系统规划

充分发挥能源大县的优势，实施“生态立县、稳煤促新”战略，全面落实国家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要求，以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为目标，推动能源消费革命，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山阴县的能源消费转型需要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清洁低碳转型，并积极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优化用能结构，推进城乡电气化发展，优先使用可再

生能源电力，实施终端用能清洁电能替代，提高清洁能源占比。

1、规划目标

充分利用区内风能、光能等清洁能源，构建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打造“内需外送”的山阴供电网络。

2、电力负荷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县域用电负荷为 421.6MW。

3、发电厂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山阴光电、风电、火力发电厂，规划推动昱光火力发电厂二期，加快推进山阴马营乡、玉井镇、下喇叭乡等光电、风电新能源项目落地。

4、变电站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构建山阴多电源站供电网络，规划一处 500kV 变电站，为山阴汇集站；规划保留现状翠微 220kV 变电站和七里沟 220kV 变电站，规划新建 4 处 220kV 变电站。

规划保留现状城网山阴、河阳 110kV 变电站，规划升压北王庄变电站，新建安祥寺 110kV 变电站。

规划保留马营、下石井、永静城、古城 110kV 变电站，在开发区、下喇叭乡新建 4 座 110kV 变电站。

规划改造 35kV 黑疙瘩站、35kV 元营站、35kV 北周庄站，保留现状 35kV 芍药沟站、35kV 玉井站，新建 35kV 下喇叭站。

规划保留现状岱岳牵引站；规划保留现状所有 35kV 和

110kV 用户站。

第 83 条 燃气系统规划

构建以陕京一线、蒙西煤制天然气等多气源的供气格局，全面落实国家“煤改气”战略，扩大天然气利用覆盖面，2035 年中心城区及开发区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县域乡镇燃气普及率达 80%。

1、燃气量预测

山阴远期县域需求量为 116.84 万标立方米/日。

2、气源规划

规划近期以陕京一线输气干线为主要气源，远期引进蒙西煤制天然气管道为气源。

3、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古城分输站、东榆林分输站。

规划保留现状刘家岭门站，用于中心城区生活服务用气。

保证开发区用气稳定，新建 3 处燃气门站，用于开发区工业用气及乡镇生活、采暖用气。

各乡镇应配备燃气设施，规划广武镇新建一处高中压调压站，采用高压一中压管道输气，县域其他乡镇采用中压管道输气，中压管网引自县域内门站。

山阴新建一座 LNG 储配站和成品油分输站。

第 84 条 供热系统规划

1、供热普及率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100%，乡

镇清洁能源供热占比达 80%。

2、供热系统规划

规划保留“山阴昱光热源厂”，到 2035 年可实现集中供热达 100%。

规划保留玉井镇、马营乡集中热源厂，主要为镇区和周边村庄供热，其他乡镇按照“宜电则电、宜生物质则生物质、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加快推进浅层、水热型地热资源开发利用，鼓励实施地热供暖项目。推进节能技术进步，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开展余热供暖、空气能供暖和减排一体化示范工程，各建制镇镇区可根据实际需求建设清洁能源集中锅炉房，远期燃气供热达 50%。

随着能源系统优化，工业“煤改气”工程推进，工业所需热负荷由企业自建燃气锅炉房或充分利用相邻企业余热承担，开发区生活用热以集中热源厂为热源。

第 85 条 给水系统规划

1、水资源平衡

远期水资源量可支撑用地及人口发展需求。

2、规划目标

实现全域集中供水，2035 年山阴县域实现集中供水普及率 100%。

全面建成水质达标、城乡统筹、服务均等的一网供水系统。

3、设施规划

协同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神头泉城镇输水管网，保留引黄北干线供水工程，推动城乡供水管网一体化，统筹城乡供水均衡发展，通过城乡主干管互联互通，向农村地区联通，形成城乡供水同网同质。

第 86 条 排水系统规划

1、排水体制

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完全分流制。

2、排水策略

采用集中加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模式，即中心城区、镇区及周边村庄地理条件满足的分区域统一集中处理，其他乡镇村庄根据地形条件联村、单村、单户进行污水处理。

3、污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污水总量为 7.01 万立方米/日。

4、污水设施规划

①中心城区

规划保留现状第一污水处理厂，规划扩建现状第二污水处理厂。

规划新建开发区东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到 2035 年总规模达 6 万立方米/日。规划要求园区各企业均设预处理设施，将废水统一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

②县域乡镇

规划新建广武污水处理厂，按需扩建北周庄镇、古城镇、玉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镇区及周边村庄污水。规划其他乡镇及农村，根据现状地形条件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单村、联村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尾水排放规划

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水标准。

6、雨水规划

中心城区、开发区以及部分有条件乡镇建设雨水管网，雨水管网应充分结合地形，就近排放。充分利用现状排干、沟渠，拦蓄雨水，以达到雨洪利用，或用于农灌、涵养地下水的目的。

部分乡镇、村建设明沟排水，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中。

第 87 条 环卫系统规划

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投放、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最终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回收率不低于 35%，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不低于 100%，到 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回收率不低于 45%，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不低于 100%。

1、垃圾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0 吨/天。

2、环卫设施规划

①垃圾处理厂

规划保留现状山阴垃圾填埋场，增加垃圾分类回收措施，规划一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特种垃圾、医疗垃圾、餐厨垃圾为一体的综合垃圾处理厂，处理规模 200 吨/日，新建危险废物资源利用和处置中心一处，与综合垃圾处理厂合建。

②转运站

中心城区按 10 分钟生活圈补齐小型垃圾转运站，满足中心城区垃圾转运要求。加快补齐县域乡镇环卫设施短板，实现乡镇垃圾及时转运处理。

3、公厕规划

中心城区按每平方千米配套 3—5 座公共厕所。

乡镇结合村庄整治按相关规定设置节水型公厕。

4、垃圾转运模式

完善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系统，构建村收集分类—乡镇转运—县处理的转运系统。

第 88 条 电信系统

通信网规划应遵循和贯彻“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方针，坚持少局所、大容量、多模块、广覆盖的原则，并根据山阴实际情况，适应社会形势发展，规划到 2035 年建成具有通信能力强、业务类别多、运行效率高、安全可靠、质量优良的通信网络，落实 5G 政策，打造山阴为未来 5G 示范城市。

1、通信量预测

远期电信量为 29.45 万门。

2、设施规划

①电信设施规划

通讯公司均应建设各自企业的通信综合楼，以满足规划区的通讯需求。

②邮政设施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邮政支所数量达到 3 座，与公建合建，规划保留现状乡镇邮政支所，提高乡镇邮政运输效率。

③广播电视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中心城区广播电视中心，到 2035 年有线数字电视覆盖率 100%，广播电视覆盖率 100%。

第四节 安全韧性建设

构建城市防灾减灾体系，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针对自然灾害和城市运行安全、公共安全领域的突发事件，高标准规划建设重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综合防范能力，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安全山阴。

第 8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弹性+刚性”设施相结合，建立“上蓄、中疏、下泄”内涝防治体系。完善城镇建设区雨水管网、排渠系统建设，

雨水管网按重现期不低于 2 年一遇设计，内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控制。

中心城区以及开发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他乡镇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途经中心城区及开发区河流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置防洪堤；途经镇区河流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置防洪堤。规划对河流其他河段，加固修筑河堤，控制排污，改善河道水质和生态环境，按照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进行疏浚与治理。

为保证“洪水不进城”，实现全域洪水安全疏散，特别保障中心城区的防洪安全，在城区西侧规划一条截洪沟，最低宽度不小于 6 米，把原土牛沟、大寺沟承担上游娘娘山区域山洪引入至桑干河内。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耕地的管控要求。对位于主河槽内、洪水上滩频繁、水库征地线以下的不稳定耕地，应有序退出。对于确有必要保留下来的耕地、园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以各种名义非法围垦河道。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建设用地的管控要求。对现状已建项目逐项科学评估，对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依规限期拆除；禁止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弃置渣土。禁止违法围垦河道。对于重要涉河建设项目应充分论证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及项目自身防洪安全。

第 90 条 消防规划

完善消防设施建设，强化公共安全管理。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增加一级消防站 3 处，保留现状 1 处一级消防站。规划保留北周庄消防站，其他乡镇结合乡镇政府所在地建设政府专职消防站。规划开发区东区、西区分别规划 1 处一级消防站。

县域内企业应按相应要求建立企业专职消防站及微型消防站。规划 1 支一类森林消防队伍，消防队伍不少于 30 人。

第 91 条 抗震防灾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山阴县地震设防烈度为Ⅷ度区。建（构）筑物应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适当提高设防标准。

2、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规划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城市绿地、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运动场、空地、大型人防工程等可作为城市避震疏散场地。

3、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将县域划分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高风险区主要分布于县域北部及中部，总面积为 2.51 平方千米，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崩塌、泥石流等；中风险区主要分

布于县域东南部山区、中北部山区，总面积为 697.67 平方千米，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滑坡、泥石流等；县域其他地区均为低风险区。

贯彻“以防为主、以治为辅、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建设用地选择及交通、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应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风险，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对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实施治理，通过治理仍无法消除地质灾害影响的区域，实施搬迁避让。

4、地震监测预警规划

通过推进“一县一台”夯实地震监测基础，进一步优化观测站网布局。完善水库、矿山等专业监测台网，提升非天然地震事件的监测能力。强化预警信息服务，充分利用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多终端立体化传播平台，精准发布地震预警信息。山阴县境内活动断裂发育，应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危险性评价，对境内口泉断裂、恒山北麓断裂、神头断裂等开展高精度探察工作，断裂带及附近进行项目选址时应根据探察成果依规合理避让。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避免妨害地震观测环境。结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科学开展地震、地质、洪涝等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划，统筹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救援设施、转移安置和恢复重建等各类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设施等用地需求，优化防灾减灾、应

急救援和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预估。

第 92 条 人防规划

建立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保障体系。留城比例为城市人口的 30%，防空部队队员掩蔽面积按 3 平方米/人，人员掩蔽面积按居民 1 平方米/人，城市报警覆盖率达到 100%。

规划保留现状人防指挥中心。建立由人防疏散地域、疏散基地、疏散点组成的人防疏散体系，人防疏散场所可与紧急避灾（难）场所结合建设，人防疏散干道可与避震疏散通道相结合。城市中的新建、改建、扩建人防工程应当符合现行人防工程建设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建设战时粮食及医疗物资贮备中心。

防空地下室距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库房的距离不应小于 50 米，距有害液体、重毒气体的储罐不应小于 100 米。

第 93 条 应急防灾规划

全面构建“省—市—县”三级综合应急防灾体系，规划在山阴县布局一处县级防灾减灾指挥中心暨物资储备中心，与山阴县政府合建。依托铁路、高速、国省道构建内通外联的一级应急救灾主干通道，全县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构建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保障灾时灾民用水基本生存需求，平灾结合，按照市政应急供水为主、应急储水或取水保障为补充的原则布局，尽

可能采取共享利用的方式，以合盛堡、苏庄、高庄为应急水源地，一、二水厂为应急水厂。

第 94 条 危化品储存体系规划

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数据库，划分监测区域，确立监测点，并重点加强对危险源、危险区域的监控，认真监测、收集、分析各种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危险品库根据其具有危险性的特点，在选址时应依据政府的总体布局，选择合适的建设地点，一般选择较为空旷的地区，远离居民区、供水地、主要交通干线、农田、河流、湖泊等，处于当地长年主风向的下风位。

第 95 条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规划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规划建立集中统一、智慧高效的山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该中心集监测预警、实验室科研、应急指挥、防疫物资储备于一体。

从空间用地上规划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空间防疫系统，构建“专业发热门诊+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及救治基地（重症定点收治医院）+轻症方舱医院+疫时战地医疗机构”四级体系。

用地上结合“救灾物资储备库+救灾物资调配站”构建层次清晰、数量充足的防疫物资储备系统；防疫物资保障方面在清单上参考工信部发布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进行储备，在物资使用有效期前进行及时置换。

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专业技术队伍。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中确定相关专家，从预警和响应等多个阶段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指导，必要时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专业技术队伍，平时在原医疗机构从事日常诊疗工作，定期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划引导

第 96 条 中心城区发展引导

山阴县中心城区是山阴县对外开放的交通枢纽，以集大原铁路、北同蒲铁路为客、货运主要线路，着力发展工贸、农贸、商贸物流中心区，支持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导向战略。加快对桑干河生态湿地文旅产业的开发，打造山阴县经济增长点，吸引人口，强化产业结构，形成人和产业的良性互动。

第 97 条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控制中心城区 2035 年人口规模在 11 万人以内。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东至虎山线，西至永泰路以西，北至广安街以北，南至广汇街，面积为 30.10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1.35 平方千米，全部为集中建设区。

第二节 总体结构和规划分区

第 98 条 空间结构

构建“两轴串联、四区联动”的空间发展结构。

两轴串联：沿东西向广华街打造城市主要发展轴线，展现城市综合服务发展活力。沿南北向河阳大道打造未来城市展示轴线，展现新城时代风貌和生态景观风貌。

四区联动：打造老城记忆更新生活区、城市发展综合功能区、产业转型总部创新区、高铁宜居休闲生态区。

第 99 条 规划分区

山阴县中心城区规划分区针对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进行划分，规划用途分区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八个城镇功能分区。

城镇功能区总面积 2134.54 公顷，其中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面积为 883.6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41.40%；综合服务区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面积为 321.6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15.07%；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面积为 231.7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10.85%；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导功能导向，面积为 5.9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0.28%；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面积为 51.2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2.40%；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面积为 159.3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7.47%；交通枢纽区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面积为 446.3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20.91%；战略预留区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面积为 34.6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1.62%。

第三节 用地布局与功能优化

第 100 条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2134.54 公顷。规划城镇建设用地中以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主。

第 101 条 功能布局规划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形成“一城七板块”的功能布局，分别为老城综合服务板块、老城风情宜居板块、都市人文科教板块、特色产业服务板块、商务创意休闲板块、滨水生态活力板块、高铁活力门户板块。将服务、休闲、科教等资源要素充分聚集，建设生态、生活、生产融合发展的宜居城市。

第四节 优化居住用地结构和布局

第 102 条 生活圈划分

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3 个 15 分钟生活圈，其中北同蒲铁路以西划分为 1 个 15 分钟生活圈，北同蒲铁路以东、集大原铁路以北划分为 1 个 15 分钟生活圈，集大原铁路以南划分为 1 个 15 分钟生活圈。

在 15 分钟生活圈划定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细分，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9 个 5—10 分钟生活圈。其中，北同蒲铁路以西划分为 4 个 5—10 分钟生活圈，北同蒲铁路以东、集大原铁路以北划分为 3 个 5—10 分钟生活圈，集大原铁路以南划分为 2 个 5—10 分钟生活圈。同时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满足全龄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

和公共活动空间。

第 103 条 居住区建筑高度管控

合理把握城市建设的强度和高度，保留城市的亲切感和舒适感，形成错落有致、疏密适中的城市空间风貌，严格落实城镇建设区内新建居住建筑的建筑高度不超过 54 米的管控要求。对确需建设 18 层（54 米）以上居住建筑的情况，应严格充分论证。

第 104 条 居住用地规划

新增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城市发展综合功能区以及高铁宜居休闲生态区。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第 105 条 商业服务业中心规划

结合山阴县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规划打造四大商业服务业中心。

（1）老城商业中心

位于广元街、广华街与同泰路交叉口，邻近山阴县政府，为山阴县现状商业中心，规划在现状的基础上扩大商业设施规模，提升商业活力，打造老城商业中心。

（2）产业转型总部创新区商业商务中心

位于广央街与河阳大道交叉口，规划打造集仓储式商场、批发零售、总部经济、商务办公等为一体的商业商务中心。

（3）岱岳站前商业中心

位于惠泰路与文昌街交叉口，结合岱岳站打造商业中心，

主要服务于城市发展综合功能区。

(4) 高铁新城商业商务中心

位于广秀街与河阳大道交叉口，毗邻山阴南站、“综合文化会展中心”以及“体育中心”，同时位于中心城区南部门户地区，规划结合地区优势，打造集购物中心、商务办公为一体的高铁新城商业商务中心。

第 106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

本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商业服务业用地包含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其中商业用地主要为中心城区内的购物中心、仓储式商场、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及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等商业业态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主要为产业总部转型创新区与高铁新城商务中心的商务办公区。

第六节 工矿及仓储用地规划

第 107 条 工矿用地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腾退全部采矿用地以及部分工业用地，将保留工业用地全部提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第 108 条 仓储用地规划

充分发挥中心城区自身交通优势，规划结合 S211（虎山线）、广安街、河阳大道，打造物流仓储产业片区。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109 条 公共中心体系

构建“2+4”的公共中心体系。

“2”指2处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分别为老城综合服务中心和高铁新城服务中心。老城综合服务中心：依托老城核心公共资源，规划打造集行政、商业、办公、医疗、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中心城区综合服务中心；高铁新城服务中心：规划打造集文化会展、规划展示、体育运动、商业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体育会展服务中心。

“4”指4处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十五分钟生活圈服务中心），根据划定的十五分钟生活圈配置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其中北同蒲铁路以西15分钟生活圈由于服务半径因素，设置两个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第110条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

县级文化设施方面，规划建设山阴县综合文化会展中心1处，包括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会展中心、美术馆。建设群众文化活动中心1处，包括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老年人活动中心。

15分钟生活圈配建文化活动中心（包括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游艺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5—10分钟生活圈配建文化活动站（包括图书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可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的场所）。规划新建文化活动中心4处。

第111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中心城区高中2所。中心城区初中结合划定的15分钟生活圈以及服务半径进行配置，规划保留初中4

所，新建初中 1 所；规划保留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新建九年制学校 1 所。中心城区小学结合划定的 5—10 分钟生活圈及服务半径进行配置，规划保留小学 9 所，新建小学 6 所。中心城区幼儿园结合划定的 5—10 分钟生活圈及服务半径进行配置。

第 112 条 体育设施规划

县级体育设施方面，规划新建山阴县体育中心 1 处，包括体育馆、游泳馆以及体育场。

中心城区社区体育设施根据生活圈等级及服务半径进行配置，15 分钟生活圈配置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5—10 分钟生活圈配置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规划新建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4 处。

第 113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医院设施层面，规划保留现状综合医院 2 所（现代医院、人民医院），保留中医院 1 所，新建中医院 1 所、护理院 1 所（与中医院合建），同时医院床位数应满足相应条件，对山阴人民医院进行床位调整。

专业公共卫生设施层面，规划新建急救中心 1 处（与人民医院合建）、妇幼保健院 1 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处（与妇幼保健院合建）。

中心城区社区医疗卫生设施根据生活圈等级及服务半径进行配置，分为 15 分钟生活圈以及 5—10 分钟生活圈两个层级，15 分钟生活圈配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5—10 分钟生活圈配建社区卫生服务站。规划共新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4 处。

第 114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县级社会福利设施方面，规划新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残疾人康复机构。

中心城区社区社会福利设施根据生活圈等级以及服务半径进行配置，15 分钟生活圈设置养老院及老年养护院，5—10 分钟生活圈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保留现状养老院 1 处，新建养老院及老年养护院各 4 处。

第八节 道路网络布局与慢行系统规划

第 115 条 道路网布局规划

形成“八横、八纵”的主要路网结构。

八横：广安街、广元街、广华街、广央街、广德街、广秀街、广翔街、广汇街。

八纵：永泰路、同泰路、惠泰路、景泰路、安泰路、河阳大道、昌泰路、湖滨路。

第 116 条 道路等级及断面规划

中心城区道路按等级分为 3 级：III 级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主干路红线宽度 40—56 米（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40 米以内），采用双向 4—8 车道的断面形式，设计车速不低于 50 公里 / 小时；次干路红线宽度 20—43.3 米（规划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35 米以内），采用双向 2—4 车道的断面形式；支路红线宽度 14—20 米，采用双向 2 车道的

断面形式。

第 117 条 交叉口控制规划

中心城区新建两个铁路跨线桥（涵），加强北同蒲线两侧地块联系，广元街、广央街上跨北同蒲铁路。其他交叉路口均采用平交形式。

第 118 条 客货运交通组织

为达到客货分流目的，规划对外货运主要通过 G208、S206、广汇街、S211 外运，减少对中心城区穿行，部分产城交接道路会承担客货混行功能，视情况采取分时段限行措施。

中心城区客运交通主要利用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与产业园联系主要通过河阳大道北延线实现，客运交通提倡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采取措施提高公交出行比例，减少道路交通压力。

主要货运道路：G208、S206、广汇街、S211。

主要客运道路：中心城区主干路、次干路。

第 119 条 慢行交通系统

1、自行车交通

规划在次干道及以上等级的道路上，机动车道和自行车道之间实行物理隔离。居住区、公共设施、公共交通枢纽地区要为自行车提供足够的停车空间和方便的设施。在中心城区沿河、山体、绿廊等处规划自行车专用道。

2、步行交通

规划行人过街设施以平面形式为主，立体方式为辅。行

人过街信号应保证充足的过街时间。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现步行道和过街设施的无障碍化；步行道和自行车道、步行道和机动车道之间实行物理隔离。

第 120 条 停车场

按照服务半径、服务建筑类型与规模来分散式布置，服务范围不宜大于 300 米，繁华地区应保证在 200—250 米左右，规划大型停车场 15 处。

第九节 蓝绿开敞空间及绿地系统规划

第 121 条 蓝绿网络总体格局

结合自然生态基底以及城市发展方向，打造具有城市特色、蓝绿交织、生态宜居的开敞空间，满足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为城市居民提供一个可供休闲、游憩和居住、生活的优美的生态宜居环境。中心城区构建“三带、三廊、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三带：北同蒲铁路城市防护绿带、集大原铁路城市防护绿带、城市滨水景观带。

三廊：城市北部生态绿廊、城市纵向生态绿廊、城市核心景观廊道。

多点：城市重点景观和城市景观节点。

第 122 条 优化绿地系统布局

1、公园绿地

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三级公园绿地系统。

综合公园：规划布局大型综合公园 1 处，为山阴县体育公园，位于山阴县一中北侧。综合公园的服务半径为 1000—2000 米。

社区公园：社区公园结合中心城区 15 分钟生活圈进行配置，规划布局社区公园 3 处，其中北同蒲铁路以西生活圈社区公园位于光明街与紫薇路交汇处，北同蒲铁路以东、集大原铁路以北生活圈社区公园位于河阳大道与广央街交汇处，集大原铁路以南生活圈社区公园位于广秀街两侧。

口袋公园/街头绿地：补全绿地系统，实现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公园，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

2、防护绿地

规划铁路沿线两侧防护绿带控制宽度 50 米；规划在工业区与居住区间设 15—30 米绿化隔离带；规划在桑干河两岸建设宽度为 20—30 米的滨河绿带，建设沿路沿河行人参与性的带状游憩绿带，作为水面、公园绿地、防护林带、城市道路的过渡，种植不同的色叶树种，提升景观品质；沿高压走廊按电压等级设置绿化隔离带绿带：35kV 应大于 20 米，110kV 应大于 30 米，220kV 应大于 40 米。

3、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主要包括道路附属绿地、居住绿地和其他附属绿地。规划建设广元街、河阳大道、广华街、广央路、广翔路等道路为园林景观路。道路绿化应满足现代交通要求，创

造绿地景观效果。选择抗污、滞尘、降低噪声能力强且形态优美的植物，乔、灌及花草相结合绿化道路，充分发挥道路绿化的综合功能。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应低于 35%，旧区改建不应低于 30%，绿地达标率不低于 95%。各单位附属绿地面积占单位总用地面积符合相关要求，其中工业企业、交通枢纽、商业中心等绿地率不低于 20%，学校、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等的绿地率不低于 35%。

第十节 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第 123 条 给水系统规划

1、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最高日需水量为 2.2 万立方米/日。

2、水源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近期以神头泉为水源，远期以引黄水、神头泉为水源。

3、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泥河引黄水厂，远期供水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神头泉城镇供水管网，从神头泉引入供水管网，规划保留现状一水厂，为中心城区应急水厂。

4、管网规划

生活供水管网呈环支结合布置，以保证供水的安全、可靠性，中心城区逐步形成主次管网合理布局的环支结合管网系统。

5、水质水压

饮用水水质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其他供水水源应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给水管网的最不利点压力应满足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头 0.28 兆帕的要求。

第 124 条 排水系统规划

1、排水体制规划

山阴中心城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完全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总量为 1.44 万立方米/日。

3、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第一污水处理厂，规划扩建现状第二污水处理厂。

4、尾水排放规划

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水标准。

5、管网规划

污水管网采用分片区枝状管网，管网布置应考虑近远期结合和分期实施的可能，污水管道以重力流为主，城市道路下污水管道最小管径 DN400。

6、雨水排放规划

规划现状区域内的雨水排放近期依旧利用现状合流制管道，条件允许时逐步埋设雨水管道，使现状合流制管道改作污水管道。新建区直接埋设雨水管道，实行雨污分流制。中心城区形成完整的雨水排放系统。

7、再生水规划

规划结合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规划 2 处再生水厂，规划再生水回用方向主要为生态用水、工业低质用水以及农业灌溉。

第 125 条 电力系统规划

1、电力负荷预测

中心城区用电负荷为 182.9MW。

2、变电站规划

规划城区电源引自区外七里沟 220kV 变电站，规划保留现状城网山阴、河阳 110kV 变电站，规划升压北王庄 35kV 变电站为 110kV 变电站。

3、电网规划

规划 110kV 高压线架空敷设，预留 15—25 米安全廊道。

规划的 10kV 线路近期可利用道路绿化带架空敷设，远期采用地埋排管方式敷设，沿道路布置在人行道下。

第 126 条 电信系统规划

1、电信量预测

远期电信量为 19.25 万门。

2、设施规划

通讯公司均应建设各自企业的通讯综合楼，以满足规划区的通讯需求。

远期中心城区邮政支所数量达到 3 座，与公建合建。

规划保留现状中心城区广播电视中心，远期有线数字电视覆盖率 100%，广播电视覆盖率 100%。

3、通信管网规划

推进网络演进，建成以光缆为主，大容量、多手段、高效率、安全可靠的传输网，逐步形成主干、次干、一般等三个层次组成的通信管道网络。通信线路为地下光缆及电缆，在主要道路设地下光缆，在小区内可采用地下电缆。

第 127 条 燃气系统规划

1、燃气量预测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用气量为 4.23 万标立方米/日。

2、气源规划

规划以陕京一线输气干线为主要气源。

3、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刘家岭门站，用于中心城区生活服务用气。

4、管网规划

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二级混合的供气系统，中压干管尽量呈环状布置，以提高管网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在保证安全间距的前提下，中压干管尽量靠近用户。

5、中低压调压站、调压柜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多处中低压燃气调压站，每个调压站服务

半径不大于 500m，调压站与周围建筑物距离不小于 6m，距重要建筑物不小于 25m，各地块可根据用气需求设置小型燃气调压柜。

第 128 条 热力系统规划

1、热负荷预测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热负荷为 830.3MW。

2、供热系统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山阴昱光热源厂”，2035 年可实现集中供热达 100%。

3、热力管网规划

规划供热主管道采用枝状管网，走向尽量靠近热负荷中心，地下直埋敷设。

4、换热站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换热站，新建区域合理布置热力站位置，规划热力站供热面积不超过 10 万平方米。

第 129 条 环卫系统规划

1、垃圾量预测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量为 110 吨/天。

2、环卫设施规划

山阴中心城区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按照十分钟生活圈配备一处垃圾转运站，中心城区规划多处垃圾转运站，满足中心城区垃圾转运要求，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不小于 8 米。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第 130 条 地下空间重点区域

在满足工程地质条件的前提下，规划将现状地下商场、体育公园、县政府前广场及周边商业片区、岱岳站前广场及东部商业片区、高铁新城片区（含高铁站前区域、公园绿地、商务和商业片区）和东部商贸商业片区作为地下空间开发的重点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上控制在地表以下 15 米的浅层范围内。

第 131 条 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地下空间利用必须充分考虑人防、防震减灾、防火、防洪等设施的配置及安全疏散通道和出入口、通风口的设置。

地下空间的利用应优先满足公共利益需要，优先安排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及交通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及地下交通线路、车站建设时，应预留地下市政管线所需的浅层地下空间。当道路下建设地下空间时，其覆土深度不宜小于 3 米，并应满足重力流地下市政管线的实际埋深要求。

居住区地下空间应结合地下停车场和地下人防设施建设，规划城区居住小区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采取 1 车位/户，其中，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宜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10%，地下机动车停车库标准车停放建筑面积宜采用 30—40 平方米。

第十二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第 132 条 抗震减灾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山阴县地震设防烈度为Ⅷ度区。建（构）筑物应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适当提高设防标准。

2、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规划固定避震疏散场地人均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用地不宜小于 1 公顷，服务半径宜为 2—3 公里。紧急避震疏散场地人均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用地不宜小于 0.1 公顷，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城市绿地、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运动场、空地、大型人防工程等可作为城市避震疏散场地。

第 133 条 防洪工程规划

“弹性+刚性”设施相结合，建立“上蓄、中疏、下泄”内涝防治体系。完善城镇建设区雨水管网、排渠系统建设，雨水管网按重现期不低于 2 年一遇设计，内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控制。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第 134 条 消防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消防站辖区面积按 5 分钟可达范围确定。中心城区增加一级消防站 3 处，保留现状 1 处一级消防站。

第 135 条 人防工程规划

规划建立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保障体系。留城比例为城市人口的 30%，防空部队队员掩蔽按 3 平方米/人，人员掩蔽面积按居民 1 平方米/人，城市报警覆盖率达到 100%。

规划保留现状人防指挥中心。建立由人防疏散地域、疏

散基地、疏散点组成的人防疏散体系，人防疏散场所可与紧急避灾（难）场所结合建设，人防疏散干道可与避震疏散通道相结合。

第十三节 城市控制线划定

第 136 条 城市黄线

1、控制范围

城市黄线指规划区内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以内的区域。包括水厂、污水处理设施、变电站、邮政局、电信局、消防站等。本次中心城区共划定城市黄线面积为 8.95 公顷。

2、控制要求

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 137 条 城市蓝线

本次中心城区规划不涉及城市蓝线。

第 138 条 城市绿线

1、控制范围

本次规划城市绿线主要为城市公园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本次中心城区共划定城市绿线面积为 9.84 公顷。

2、控制要求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 139 条 城市紫线

本次中心城区规划不涉及城市紫线。

第十四节 城市更新

第 140 条 城市更新

1、城市更新目标

通过城市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以及旧工业区改造，盘活城市存量、低效建设用地，打造高品质宜居的生活空间、高效集约的生产空间以及绿色秀美的生态空间为一体的城市空间。

2、城市更新分区

规划将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分为三大分区。分别为城市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旧工业区改造。每一分区细分为重点改造区和一般改造区。

（1）城市棚户区改造

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的中部及西部，面积 580.28 公顷，其中重点改造区面积为 14.77 公顷，一般改造区面积为 565.51 公顷。

（2）城中村改造

城中村改造区域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东部，面积 23.52 公顷，其中重点改造区面积为 2.39 公顷，一般改造区面积为 21.13 公顷。

（3）城市旧工业区改造

城市旧工业区改造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中部及东部，面积 53.50 公顷，其中重点改造区面积为 1.06 公顷，一般改造区面积为 52.44 公顷。

3、城市更新控制与引导

本规划主要对重点城市更新区内的棚户区与城中村改造进行严格控制，同时对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提出改造引导要求。

（1）棚户区改造控制

在重点城市更新区内凡已纳入改造计划的居住用地，其范围内二层以下的民房，原则上不再办理翻建、改建手续。棚户区改造以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和城市 C、D 级危房为主。

（2）城中村改造控制

凡在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城中村”改造，须符合批准的详细规划。村民住宅建设要遵循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成片改造的原则，新村建设与旧村改造须同步进行，住宅应以多层住宅为主，严格控制独立式小院的建设和。

（3）老旧小区改造引导

合理确定改造内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基础类，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完善类，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提升类，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

（4）老旧街区改造引导

对老旧街区进行织补式更新改造，提升生活街区品质，整治与街区相连的城市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推进商业街区改造升级，优化功能布局，丰富商业业态。

（5）老旧厂区改造引导

推动老旧厂区改造，活化利用闲置低效厂房，植入文化创意、“互联网+”、全民健身、夜经济等新业态、新功能，激发城市活力。

第十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141 条 历史文物保护与管控

本次规划中心城区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故不涉及历史文物保护与管控内容。

第 142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健全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深入调查和挖掘山阴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梳理山阴非物质文化的发展脉络，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统文化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同时要对濒危的（有可能失传的）民间艺术项目和民间艺人

进行抢救性保护和记录。

第十六节 城市风貌引导

第 143 条 城市整体风貌形象

根据山阴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山阴县中心城区城市整体风貌形象为：“宜居宜业的未来生态智慧城市”。

第 144 条 城市风貌塑造

1、文化休闲风貌区

依托老城片区城市记忆的属性特征，展现现代与传统元素符号共存的老城风貌。

2、核心都市风貌区

以商业、办公、文化、教育、居住为主要城市功能，展现现代时尚气息的城市景观风貌。

3、特色产业风貌区

依托物流园区，打造以产业、办公、物流、居住为主的绿色现代城市景观风貌。

4、活力门户风貌区

围绕山阴高铁站，布局会展、体育运动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门户城市风貌形象。引桑干河水系入城，注入活力商业功能，营造丰富活泼的滨水商业空间。

第 145 条 开发强度控制

规划结合现状实际情况，划分四档强度进行控制。

（1）低强度开发区

容积率 ≤ 1.0 ，规划主要针对低层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

区（教育组团）、交通枢纽区、绿地休闲区等分区进行控制。

（2）中强度开发区

1.0<容积率≤2.0，规划主要针对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一般商业区及多层居住生活区等进行控制。

（3）中高强度开发区

2.0<容积率≤3.0，规划主要针对中高层居住生活区、大型商业区、一般商务金融区进行控制。

（4）高强度开发区

3.0<容积率，规划主要针对标志性商业区和商务金融区进行控制。

第 146 条 建筑风格控制

根据总体城市设计确定的空间框架以及风貌分区，结合各片区现状条件与发展潜质，根据不同功能分区提出不同的风格控制要求。

（1）文化休闲风貌区：应尊重原有城市肌理和建筑尺度，符合历史建筑的特征、类型及演变规律。

（2）核心都市风貌区：应体现地域性、文化性、原创性特征，采用现代简约的设计手法，创造高效的现代化形象，彰显富有活力的大都市气息。多层办公建筑风格可多元化。

（3）活力门户风貌区：可采用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多种建筑风格，烘托商业气氛。

（4）特色产业风貌区：建筑在考虑适用经济美观的前提下，体现技术创新。

第 147 条 建筑色彩控制

根据总体城市设计确定的空间框架以及风貌分区，结合各片区现状条件与发展潜质，分别制定各区块的城市色彩控制导则，增强色彩控制的明确性与可操作性，并对每个区提出色彩控制要求。

（1）文化休闲风貌区：老城区建筑风貌已经基本建成，新建建筑总体上以清水墙或白粉墙和灰黑瓦顶屋面为主，以暖棕色作为主要的辅色调，可在窗棂、柱、门等构件上使用。

（2）核心都市风貌区：主色调总体上以明快的亮灰色调为主，采用稳重坚实的淡灰色调配合主色调突出其现代性。

（3）活力门户风貌区：主色调为温暖、明快的暖黄色系，配合主色调使用砖红色系，塑造生态宜居的片区形象。

（4）特色产业风貌区：主色调为白色、冷灰色等偏冷色调，建筑线脚用蓝、灰蓝色调装饰，对主色进行丰富和补充，体现现代商贸物流区的科技感。

第十二章 开发区布局优化

第一节 区位关系及总体规模

第 148 条 园区范围

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面积为 19.39 平方千米，由“一园两区”组成，包括西区北周庄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和东区合盛堡现代煤化工产业园两部分。西区东至省道 206(不含)，南至下神泉村庄南界，西至百里林带观景台，北至升华洗煤厂排矸沟，面积 15.64 平方千米；东区东至合山线（含），南至荣乌高速山阴停车场北 214 米，西至河阳大道北延（不含），北至合盛堡小学北 48 米，面积 3.75 平方千米。

第 149 条 底线约束

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85.58 公顷，其中开发区西区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86.54 公顷，开发区东区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99.04 公顷。

第 150 条 人口规模

规划开发区范围内总常住人口约 2.0 万人，其中西区常住人口约 1.6 万人，东区常住人口约 0.4 万人。

第二节 开发区发展定位与空间结构

第 151 条 开发区功能定位

1、开发区西区

以煤、电、化、资源综合利用为主要发展方向的山西省

煤基、钙基循环产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晋北城镇圈高端煤化工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朔州市重要的多元化新型能源基地。

2、开发区东区

山西省碳基、钙基新材料加工制造基地，晋北城镇圈高端煤化工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性的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基地。

第 152 条 开发区空间结构

1、开发区西区

西区北周庄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按照循环产业链接方式及生态工业园区的建设思路，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规划结构。

“一心”：生态绿心，位于园区西部，规划结合场地现状山体设置中心绿地和职工文化休闲中心，形成园区内部最主要的公共开敞空间。主要包括职工文化中心、健身馆、公共绿地等。

“两轴”：东西方向沿金光大道两侧形成的景观生态轴（配套服务轴）和南北方向依托输煤专线形成的产业发展轴。

“四片区”：分别是循环产业区、新型产业区、物流仓储区以及综合服务区。其中循环产业区主要包括煤电产业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区、新材料及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区和现状工业区。

2、开发区东区

东区合盛堡现代煤化工产业园以产业空间建设为重点，结合用地综合发展条件和区位特征，形成“一心、一轴、两片区”的规划结构。

“一心”：生态绿心，位于园区中北部，利用园区现状的蓄水湖配建水体公园，并布置园区必要的服务设施，形成园区内部最主要的公共开敞空间。

“一轴”：东西方向沿景观大道两侧形成的文化景观轴，同时也是园区的生产联系轴，连接各主要产业片区。

“两片区”：包括建材及新材料产业区和低阶煤加工产业区。

第三节 开发区用地指标控制

第 153 条 开发区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建筑密度不低于 30%，容积率结合具体项目进行控制。

第 154 条 开发区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30%，容积率不大于 1.7。

第 155 条 开发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35%，容积率不大于 2.2。

第 156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指标控制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35%，容积率不大于 3.2。商务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30%，容积率不大于 2.2。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157 条 乡镇规划指引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单独编制，是乡镇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安排，重点传导落实发展目标和战略定位、核心指标、空间安排以及重要控制线和要素配置等管控要求，并约束传导村庄规划。

建立“刚性管控、系统指引”两个维度的分区指标传导体系。刚性管控维度主要包含耕地保护底线、生态底线、用地底线等方面传导内容。传导核心指标主要有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系统指引维度主要包含生态环境、社区生活圈、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四个方面传导内容。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编制时应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指定的功能布局及各项指标予以控制约束，规划指标应满足相对应的传导约束指标要求。

第 158 条 专项规划传导

推进资源保护利用类专项规划（自然保护地、矿产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给水、污水、供热等）、公共设施类专项规划（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等）、城乡发展类专项规划（住房保障、产业布局、全域旅游发展布局等）、公共安全类专项规划（消防、人防工程建设、防洪工程设施等）编制。实施专项规划编制

清单管理制度，各专项规划编制应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专项规划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 159 条 详细规划传导

1、详细规划

单元划分。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结合“5—10分钟社区生活圈”，将中心城区划分为9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层面划分。包括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实施层面详细规划，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合并或细分规划编制层级。单元层面详细规划侧重统筹性，重点落实和传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衔接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管控要求，指导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编制；实施层面详细规划侧重实施性，在严格遵循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规范要求，合理确定地块管控指标、设施配建要求和布局方案。

类型分类。详细规划单元按照主导功能差异，分为综合服务型、居住型、产业型、生态型四种类型，对各单元进行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

刚性管控。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城市四线等底线要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居住、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地开发区间，公园绿地面积，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次干路及以上路网进行刚性管控，各控规单元在编制控制性详

细规划时应该严格遵守刚性管控内容。

弹性引导。对详细规划单元中确定的居住、商业、工业、物流等经营性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公园绿地的具体用地布局、支路等内容进行弹性引导，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单元范围内进行局部调整。

2、村庄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主要从村庄分类与布局、乡村公服设施配置标准、乡村历史文化保护、乡村空间形态塑造与风貌管控等四个方面，对村庄规划进行规划传导。

（1）村庄分类与布局

根据县域范围内下辖 197 个行政村的人口变化趋势、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趋势，将县域范围内村庄按城郊融合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和其他类进行分类引导，提出分类村庄单元管控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2）乡村公服设施配置标准

规划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同时结合山阴县实际发展建设现状，对村庄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等县域基层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规划引导。

（3）乡村历史文化保护

切实保护历史文化名村（旧广武村）和传统村落（旧广武村、故驿村、燕庄村）的格局风貌、平面形状、方位、轴线以及相关街道骨架和河网水系等。

(4) 乡村空间形态塑造与风貌管控

规划结合山阴县域各乡村风貌现状，对全域村庄提出分区空间特色引导和管控要求，主要分为城镇建设风貌区、现代乡村风貌区、农牧田园风貌区、山地丘陵风貌区等四个风貌区。

第二节 近期建设

第 160 条 近期重点设施建设

牢牢把握“扩总量、提质量、增实力”的根本任务，更加注重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土地高效集约利用和建设用地理性增长，保障中心城区、重点建设项目等必要的建设用地需求，大力构建绿色空间和生态安全体系，为建设实力山阴、幸福城乡提供有力支撑。

1、交通设施

县域层面，重点建设国道 336 和 208 改扩建工程，构建综合运输通道；调整省道 211 线位，减少过境公路对中心城区交通的影响；加快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及支线建设，构建完整旅游交通体系。

中心城区层面，按照“八横八纵”的主要路网结构加快完善构建主干交通体系，建设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城市交通通行能力。

2、公共服务设施

县域层面，构建县域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城乡

服务功能，加快建设以中心城区为依托的“城镇社区生活圈（15分钟）”3个，以中心城区社区为依托的“城镇社区生活圈（5—10分钟）”9个，以乡镇为中心建立“乡镇级社区生活圈”11个，以中心村为中心建立“村级社区生活圈”多处。

中心城区层面，加快推动建设以“2个城市公共服务中心、4个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为载体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系统。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

3、市政基础设施

县域层面，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中心城区层面，加快完善中心城区市政配套，城市基本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

第 161 条 保障近期重点项目实施

以重大战略为引领，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省市级重大项目的建设安排，统筹各类国土空间相关实施计划，完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保障机制，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保障国土空间资源。

第三节 实施保障

第 162 条 完善区域协调机制

区域层面应建立协调机构和长效对话机制，落实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实现生态环境的区域治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

施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进地区的协同发展。

第 163 条 强化部门联动机制

突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统筹推进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发挥规划委员会的审议审查作用，指导规划实施，执行空间管控政令。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编制落实各类专项规划，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等建设时序上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计划。

第 164 条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制度

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将城市体检评估作为实时全面掌握城市发展动态和规划实施状况的抓手。落实中央精神，结合地方实际，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

第 165 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传递意见，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献策。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和鼓励

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

第四节 “一张图”建设与监督实施

第 166 条 “一张图”数据体系建设

1、“一张图”资源体系建设

山阴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建设，首先以目标为导向，构建数据资源体系，形成数据资源目录，搭建一张底图。随着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不断积累，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资源涵盖测绘、规划、发改、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农业、林业等不同行业。按照数据类型分为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和社会经济数据。通过对各行业的数据资源梳理，进行统一规划，制定统一的数据资源编码与分类体系，集合自然资源、环保、住建、交通、水利等各类数据资源，形成内容丰富、标准统一、准确权威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体系。

2、“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由上而下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

建立山阴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主要包括“一张图”应用、分析评价、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监测评估预警、指标模型管理等内容，贯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到规划实施的现状监测评估的全业务生命周期。

第 167 条 “一张图”监督实施应用

1、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

基于山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平台，山阴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提供数据浏览，专题图制作，查询统计等功能。

2、国土空间规划分析评价

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底板为基础，利用相关模型进行分析和评价，辅助分析自然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本底情况，支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问题与风险识别评估。

3、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

汇集本县的规划成果数据，并对提交的规划成果进行审核，最终形成审核报告。面向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过程，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应用，提供规划成果辅助审查和规划成果管理等功能。

4、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构建针对重要控制线和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模型，以及规划实施评估和专项评估模型，实现动态监测、评估和及时预警的功能，支撑责任部门监督落实主体责任，辅助管理者决策。

5、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

为满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智能分析和动态可视化展现的需求，整合集成或接入有关部门资源环境承载能

力监测预警相关数据，提供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综合监管、动态评估和决策支持功能，推动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

6、指标与模型管理

服务于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建设国土空间规划指标模型管理相关应用，实现指标管理和模型管理功能，从而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过程中指标和模型的可视化管理和配置，满足业务调整需求。